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事先告知书

单份

京房公积金法缴告〔2024〕1100050号

北京金春土产经理部（投诉人/被诉单位）：

2024 年 2 月 1 日，宋有云（投诉人）到我中心投诉北京金春土产经理部（被诉单位）存在未按时、足额为宋有云缴存住房公积金（案由），我中心于2024 年 2 月 7 日予以立案。经调查，被诉单位存在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规定的行为。

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。被诉单位应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投诉人补缴1999年4月至2003年9月（追缴时间）的住房公积金1719元。

若被诉单位逾期没有改正违法违规行为，我中心将作出责令限期缴存决定。

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执法部门书面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，逾期未提交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附：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执法补缴明细表

案件承办人：颀世儒、杨珂

联系电话：69820199

